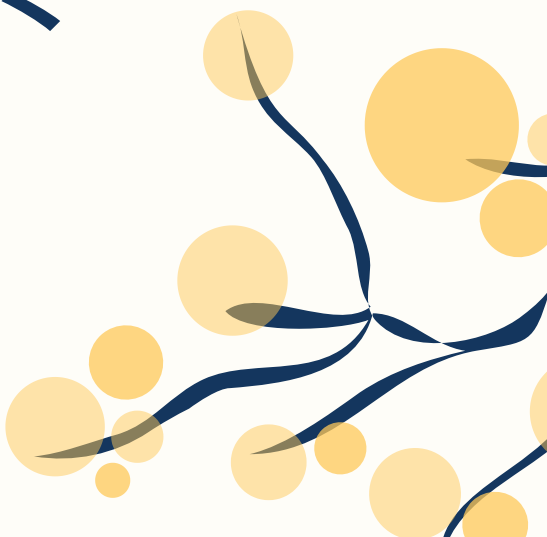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109年度工程採購業務
廉政防貪指引

不違背職務收受 賄賂或其他 不正利益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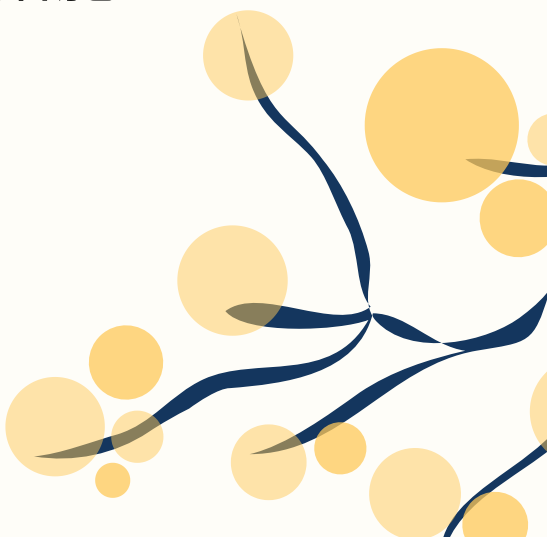
案情概述

甲任職A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助理工程員職務，負責所轄區域範圍內道路、橋隧等項目之保養、修護、改善，或改善之規劃、設計、施工等事項；乙為B營造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，與甲相熟。乙為求公司所承作及日後擬投標養護工程處之工程，於施作過程及後續之擴充、驗收、請款等程序，均能不被刁難、儘速進行，於獲悉甲有意汰換舊車後，向甲稱「可以在車貸上面幫忙，希望在養工處的案件可獲公平對待」，甲則基於對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予以應允。

案情概述

甲購入一輛自用小客車後，即由乙以B公司款項，代償車貸。乙聽聞甲已計劃偕同配偶、岳父母前往澳門旅遊後，為工程順利進行，將款項交予甲，甲則基於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，予以收受之，並用於換匯、出遊澳門使用。又乙聽聞甲表示其女即將出生、需有款項在身以便應急，為工程順利進行，將款項交予甲，甲則基於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，予以收受之，嗣用於清償配偶生產及產後入住月子中心所需之費用。甲於收受前述不正利益、賄賂後，其曾經手由B公司承作之3件工程，均順利完成驗收、請款。

- (1) 廉政法紀觀念欠缺：
對於所主管之事務應依法行政，其卻在決定或執行行政事務時，置法令規定於不顧，收受賄賂。
- (2) 程序外不當接觸：
工程承辦人員常因業務需要與廠商往來密切，雖維持良好關係有利彼此間合作，但亦肇生公務員難以抗拒廠商金錢與物質等誘惑而發生憾事。

- (1) 落實定期職務輪調制度：
使承辦人負責的轄區或業務時有更換，
以防久任生弊。
 - (2) 加強主管督考責任：
單位主管對屬員經辦業務、生活狀況及
品德操守應深入考核，發現異常或行為
偏差者，應事先採取合適的防範措施，
預為防弊。
- 

- (3) 加強辦理廉政教育訓練：
將「廉潔觀念」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，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、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」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等相關廉政法令，及「刑法」、「貪污治罪條例」等刑事責任法規，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及廉政故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。
- (4) 以公開招標方式擇定優秀監造單位，加強對施工廠商履約品質之管控。

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
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。